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恢444号

申请执行人:王晓峰,男,汉族,1985年10月20日出生,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桂竹苑2幢505室,身份证号码341282198510200215。

被执行人:袁海冰,男,汉族,1982年10月5日出生,现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元一名城C-38#502室,身份证号码341282198802020160。

被执行人:李婷婷,女,汉族,1988年2月2日出生,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元一名城C-38#502室,身份证号码341282198802020160。

本院作出的(2014)瑶民一初字第393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袁海冰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元一名城C-383#502室。(产权证号:合产110201025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袁海冰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元一名城C-383#502室。(产权证号:合产110201025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刘 学 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